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教资助〔2025〕173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和资金发放时限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时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待教育部审批通过后立即发放；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年9月30日前（含）服务期满三年的毕业生可于当年申请贷款代偿，9月30日以后服务期满三年的毕业生在下年度申请贷款代偿；其他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时间，原则上春

季学期不晚于5月31日、秋季学期不晚于11月30日。具体项目认定、发放时间明细详见附件。

二、及时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及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程序组织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确保按照调整后的时间节点落实资助政策。对当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成后新提出申请的学生，从下一学期起予以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安排相应资助。

三、按时完成中职资助监管系统抽查。各地例行抽查以月为单位，每学期不少于3个月。春季学期例行抽查从3月21日开始，3、4、5月应对所有拟受助学生进行抽查；秋季学期例行抽查从9月21日开始，9、10、11月应对所有拟受助学生进行抽查。

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提高重视，加强协同配合。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优化工作流程，同步做好学籍注册和维护等管理工作，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要及时分配下达学生资助资金。各级各类学校要压实工作责任，畅通发放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时间节点明细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8月29日

附 件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时间节点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认定审核时间	发放时间
1	学前和义务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	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1日前完成认定。	春季学期5月31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2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费	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1日前完成认定。	春季学期5月31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1日前完成认定。	春季学期5月31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1日前完成认定。	春季学期5月31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5	普通高中免学费、免住宿费	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1日前完成认定。	
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1日前完成认定。	春季学期5月31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春季学期4月30日前,秋季学期10月31日前完成认定。	
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评审。	教育部审批通过后立即发放。
9	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审核。	下一年度5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0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评审。	教育部审批通过后立即发放。
1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备案。	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评审。	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3	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备案。	春季学期5月31日前,秋季学期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备案。	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审核。	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至11月30日，各校应
认真贯彻执行，不得有违。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年9月1日印发

